

# 110 年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## 第 2 次會議紀錄

- 會議主席：楊委員文志 紀錄：張玉如
- 參與委員：  
楊委員文志、張委員國棟、黃委員運松、何委員碧珍、王委員威迪、邱委員芳珍  
羅委員幸蘭、高委員瑜苓、許委員淑華、徐委員桂媚、張委員瑞瑜
- 參與單位及人員：  
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柳慧萍社工師、張玉如社工員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：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
一	<p>1. 依據苗栗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</p> <p>2. 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應增加「性別統計」、「性別分析」、「性別影響評估」等三項列管事項。</p>	<p><b>何委員碧珍：</b></p> <p>1. 有關「苗栗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」已完成，另一案「社福中心親子活動促進男性家長參與」預計於 8-9 月完成。「性別影響評估」與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不同，按規範是應於計畫推動前進行完成才能產生效益，而非執行結束後再予檢視，本次會議未見該案之評估檢視資料提出，不知是時程關係還是程序認知錯誤，特予提醒。</p> <p>2. 關於該案主題名稱「社福中心親子活動促進男性家長參與」，語意不甚清楚，建議修正為「男性家長參與社福中心親子活動提升計畫」較佳，並依此進行各項有效規劃。</p> <p><b>婦女科、兒少科回應：</b></p> <p>1.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係於本年度第一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分責科室，故各該辦理案件為各科獨立業務，非具關聯性，特此說明。</p> <p>2. 依委員建議修正主題名稱為「男性家長參與社福中心親子活動提升計畫」。</p> <p><b>主席裁示：</b></p> <p>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。</p>

### 參、重點工作報告暨委員建議與討論：

政策及措施項次	組別	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
(一)3. 對於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，進行性別意識培力，提升女性參與程度，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。	第一組	<p><b>何委員碧珍：</b></p> <p>性別比例的精確說法應是“任一性別達 1/3 以上”，如此才能對男性也一體適用，達到性別平衡發展目標，而非僅要獨厚保障女性的參與，建議修正本次會議資料，未來公部門使用這些詞語時要更為嚴謹，利用出席民間活動時機再予詳細說明，以免認知失真造成基層誤解或反感。</p> <p><b>社行科回應：</b></p> <p>參酌委員建議修正並適時宣導。</p>

### 肆、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：

跨局處議題	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
第三組 建構公共廁所之性別友善環境	<p><b>何委員碧珍：</b></p> <p>此計畫為追蹤統整各局處主管的性別友善公廁空間，唯內容多偏向於硬體部分，如能在軟體“質”上再要求一些，將更能顯現跨局處合作的價值。建議可以加碼設計一份性別友善廁所檢視表（包括硬體設置、軟體管理，以及是否滿足不同使用族群的需求）以能提供一致的友善認定標準及日常維護注意事項，要求及協助縣府各主管單位依循執行。</p> <p><b>婦新科回應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計畫於執行初期業已訂定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檢查表，函請各局處依性別預算狀況檢視及改善所轄公共廁所友善設施情形，以滿足不同性別之使用需求。</li> <li>2. 檢附「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檢查表」，請委員參見附件一。</li> </ol> <p><b>主席裁示：</b></p> <p>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，並落實跨局處計畫執行。</p>

## 伍、提案討論：

### 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有關 110 年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實地訪評綜合座談委員建議，涉及本處權責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### 何委員碧珍：

前次會議曾建議社會處與中央客委會聯絡，洽用客委會已拍製之客語宣導片（內容有  
多元家庭、家務分擔、性平及高齡照顧等主題）不知是否已採納。希望將此事項亦能  
納入為對官曉薇委員意見之回應，善用既有資源，積極進行。

### 婦新科回應：

1. 本處自製二款結合客語宣導媒材，包括CEDAW發展潛能、就業不設限(請委員參見附件二、三)，並預計製作二款友善多元家庭及多元性別宣導摺頁。
2. 另將持續參考委員建議規劃多元家庭及性別議題宣傳，並善用客委會資源加以廣宣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各方意見收訖於 110 年 8 月 6 日